

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	合计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1	2017. 12. 12	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我司股东前海金控持有其5%股权，且派驻一名监事，为我司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再保险的分入	我司承接相关意外业务保险产品的比例再保险业务	2017年度预估分保费1万元	1
2	2017年第四季度起至2017年11月7日止	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我司股东	提供服务	由其提供代订机票、酒店的相关服务	2.47	2.47

备注：根据监管要求，以上统计范围不包括已履行逐笔报告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

二、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累计金额（万元）
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关联交易	8.66
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	0
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	0
再保险的分入业务	1（预估分保费）
再保险的分出业务	0
劳务或服务	203.13
总计	212.79
备注：根据监管要求，以上统计范围不包括已履行逐笔报告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	

三、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2017年第四季度，本公司未签署统一交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4日